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6〕3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管理，提升政策效能，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综改资金）自2026年起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管理。综改资金的政策内容、资金测算分配办法等总体保持稳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4〕14号）有关条款修订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一、将第一条内容修改为“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6〕3号）等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内容**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中央和省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及农业农村发展其他重点任务支出方向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市县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建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分解方案、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按规定制定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以及组织、指导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相关计划和实施方案等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竣工验收等，研究提出资金使用建议，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具体工作。**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以及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合规性等负责。

四、将第五条内容修改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用于补助市县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工作，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还可用于农业农村发展其他重点任务支出”。

五、将第七条内容修改为“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用于支持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部署，按程序承担示范试点任务的地区。农业农村发展其他重点任务支出用于支持保障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农业农村发展其他重点任务”。

六、将第十条第一款内容修改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定额测算分配和据实结算等方式，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同时，增加一款作为第十条第四款：“对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的农业农村发展其他重点任务支出，可结合实际采取因素法、定额测算、据实结算等方式分配下达”。

七、将第十一条第二款内容修改为“省财政厅于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将当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市县财政部门，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接到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后，省财政厅在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同时将转移支付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八、将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财政部门”，修改为“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将第十二条、第十三

条中“财政部门”，修改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将第十七条中“财政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部门”。

九、将第十五条内容修改为“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指导本区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具体实施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落实绩效结果应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